

大 事 记

元至正六年（1346年）

在县治（今丰惠镇）创建“常平仓”，为上虞县有记载的最早公有粮库。

明洪武九年（1376年）

天下税粮均以银钱代输（银一两、钱千文、钞十贯皆折米一石）。

明万历六年（1578年）

赋役行“一条鞭”法，全县赋役，量地计丁，丁粮输官。

清道光五年（1825年）

上虞县令周镛筹建社仓。

清道光二十年（1840年），全县计社仓一百六十处，共藏捐谷一万七千八百余石，钱八百余缗，社田三百亩。

清光绪元年（1875年）

崧厦镇蔡键三开设源城油坊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

旧附并入田赋正税。财政部规定附税不得超过正税的30%。是年，上虞县完纳钱粮实征数折银52084.511两。

民国3年（1914年）

中央财政部通令为划一币制，今后完纳钱粮，概算银元。

民国6年（1917年）

东关镇衡大油坊开业。该油坊兴盛时拥有木榨10多台，牛24头，

年加工油料达几百万公斤。

民国10年(1921年)

6月，台风过境，上虞南、北湖(今南湖、禹丰乡一带)已熟早稻遭灾。灾民陈海瑞等要求地主看灾减租，遭到拒绝。陈海瑞发动南、北湖男性十六岁以上至五十岁共一千余人，五更鸣鼓到县城请愿，县长答应下乡看灾。

民国15年(1926年)

丰惠镇钟休尘等人发起成立“正大电灯碾米公司”，从上海购得瑞典产35马力柴油机一台用于碾米、发电。这是上虞碾米业中使用的第一台机械。

民国16年(1927年)

3月9日，城中(今丰惠镇)车福记米行勾结国民党官员，将500石大米偷运出县城。由叶天底派人截回。12日在县城运动场召开二千多民众大会，叶天底宣布将500石大米充公平粜，接济平民，并将车复旦父子戴上奸商帽子游街示众。

8月，中共上虞领导人叶天底等筹划“二五”减租运动。10月25日，集二千七百农民向县政府请愿，迫使县长方赞修签字，同意实行“二五”减租。

民国17年(1928年)

上虞风灾、水灾，冲毁田地五万余亩，颗粒无收者二万余亩。

民国18年(1929年)

10月，上虞县政府组织“米价评议会”，以取缔米商操纵米价。同时，在城区、百官、崧厦、蒿坝，章镇设立五个分会。

民国20年(1931年)

执行征收银米额折银元二期征收，上期五月开征地丁银每两合银

元1.80元，下期11月开征米每石折合3.00元。

民国21年(1932年)

8月，上虞执行国民党中央财政部命令，漕米折银元收纳。

民国23年(1934年)

5月，成立上虞县田赋管理处。

10月22日，上虞县成立积谷仓委员会。

民国27年(1938年)

5月，上虞县政府规定，从本月起，民众一律食糙米，以缓粮食匮乏，如有违者，处以罚金。

4~6月，上虞县食粮调剂委员会向萧山、江西等地购得大米二万余石；向宁波、海门、台州等地采办粮食七千余石，在章镇、小越、谢家埠、横塘庙及东乡(今虞东谢桥)设立米店出售，以安人心。

8月，县政府发布禁令，抗战时期，县内粮食未经许可，一概不准出境，违者予以严惩，

民国28年(1939年)

上虞县田赋税征率，按田赋正税一元带征附加税银一元二角二分九厘计征。

民国29年(1940年)

上虞遭受旱、水两灾，全年产米仅在50万石左右，只够全县七个月的粮食消费，其余全赖外地调入，每石米价从30元猛涨至60元。

民国30年(1941年)

年初，官督商办性质的上虞县粮食公司成立，集资23.5万余元，办外地粮食，接济县内民众。但不到四月，日伪军窜入县境，公司被炸兼遭抢劫，损失惨重，宣告停业。

1月，上虞县政府宣布全县人民早、晚两餐吃粥吃稀，以节约粮食。

2月23日，上虞县百官镇成立粮食平糶委员会。

民国31年(1942年)

上虞县随赋带征公粮1701石9斗9升7合。

民国32年(1943年)

3月，中共第三战区三北(四明山区)游击司令部发出抗日军粮征收标准：田每亩征收稻谷13市斤；旱田甲等每亩征收稻谷6.5市斤；乙等每亩征收稻谷5市斤；山地每亩征收稻谷8市斤。

民国34年(1945年)

上虞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。

4月，县内驻军急需军粮，因向嘉兴购买700石，运经平湖乍浦时，突遭该县自卫队抢劫，损失军米一百四十一石二斗九升。

5月，由陈荣康、孙柏庆等九人发起，成立上虞米业同业公会。

8月，日寇投降，为庆祝抗日战争胜利，上虞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发布通令，豁免民国34年田赋。

是年，上虞主要农作物产量：水稻1,875,000担，大麦50,000担，小麦224,000担，玉米18,000担，荞麦1,000担，大豆9,600担，马铃薯4,500担。

民国35年(1946)

上虞县有承粮户数212,582户，承粮田451,064亩，地107,169亩，山413,077亩，池2,995亩，荡523亩，共承粮亩数974,828亩，计赋额为34,928,180元，折征稻谷960,525石。实征稻谷721,226石，征币4,245,620元。

11月，上虞县规定从这年起交纳粮谷一律由斗改用市秤。

同月，根据民国政府命令，上虞县自民国35年上期以前各年田赋旧欠一律豁免。

12月，在上虞县城(今丰惠镇)东门外新建集中仓一座。该仓共5间，总仓容量为5000石。在章镇、下管、小越、崧厦、丰惠五个办事处和百官征收点设收纳仓18个，每个收纳仓可容纳稻谷2000石。

是年，上虞田赋开始征实。同时，县田赋粮食管理处颁布《集中仓库组织规程》。

民国36年(1947年)

上虞县执行田赋征实标准：每赋额一元，实征稻谷3斗，征借1.5斗、省公粮9升、地主积谷3升，合计5.7斗。奉令照此标准对折征收。

民国38年(1949年)

4月，上虞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发生食米15800斤舞弊事件，副处长范若海事发后逃跑，科长、秘书等先后被免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

(1949年)

5月22日，上虞县解放。

6月，绍兴专员公署在上虞县丰惠镇开设“上虞公益米厂”，专门加工军粮，支援解放定海战役。

8月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成立财经接管小组，内设财粮科，管理解放初期的粮食工作。

9月，小越区粮库6个小仓的稻谷、玉米抽芽变质，实际损失粮食1万公斤，事后，对有关人员分别作了撤职、开除、行政记过等处分。

10月，县人民政府粮食局成立，粮食工作由财粮科划给粮食局管理。粮食局办公地址在县城(今丰惠镇)老当店内。

12月，县人民政府为了稳定粮价，打击投机粮商，成立上虞县贸

易公司，从县外采购大米及其它商品，经营批发和另售业务。

年底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接收旧县政府全部粮食和仓库，共计仓容95万公斤，稻谷97,389公斤。

是年，全县农业税应征数19,742,303公斤，实征19,742,500公斤，其中征收现粮13,111,000公斤。

1950年

3月，下管区丁宅乡、大泽乡、章镇区大勤乡等地发生匪特、流氓肇事抢粮事件，共被抢走粮食6万多公斤，仅追回1,500公斤。

3~5月，为支援解放定海战役，上虞县组织民船288只，船工396人，运往宁波稻谷1168.2吨，白米300吨，糙米600吨。

5月，中央粮库上虞县分库成立。

6月，中国粮食公司上虞县办事处成立。

1951年

5月，东关米厂开业(当时系绍兴县第三碾米厂)

9月，为支援“抗美援朝”，上虞县完成“支前”大米750吨。

12月，嵊厦私营民丰稻谷加工厂负责人叶祝庆，盗卖中粮公司嵊厦营业所粮食6,307公斤，被人民法院依法逮捕。

1953年

3月，百官区粮库在曹娥4村(现民丰村)征用土地，首建全县第一座苏式粮仓，共9间，总仓容量90万公斤，于1954年8月竣工。

11月，按政务院命令，全国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(简称统购统销)，12月15日全县范围内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。县人民政府经过划分不同经济类型，确定全县城乡人民的全年口粮水平，平原稻区农民全年口粮为250公斤；山区半山区为240公斤；城乡非农业户为235公斤。

是年，经过工商登记，全县有私营粮商59家，从业人员130人。

未经登记的粮摊10家，从业人员13人。按照政策，由粮商申请，经批准为国家代销粮食的26家，从业人员79人，资金3,575元，分设9个粮食代销店。

是年，上虞县人民政府批给粮食部门粮仓36座，788间，45,340平方米，总仓容量522万公斤。

年底，保粮工作首次开展“无虫粮仓”活动。

1954年

5月，上虞县分别在百官、崧厦第一次试办两个国家粮食交易市场。至6月份，全县共建立20个粮食市场和交易网点，全年上市粮食达215,844公斤(其中市场吞进落市粮87,308公斤)。

6月，原各区粮库一律改称为区粮食管理所。

7月，为适应县委、县府迁址需要，(从丰惠迁到百官)，粮食部门百官糜家仓等五个分仓划给县级机关办公。

9月，粮食局迁址在百官镇下市头“大夫第”办公。

10月，原属绍兴县粮食局领导的东关，汤浦二个粮管所和东关米厂划给上虞县粮食局管理。

12月，绍兴私营天丰碾米厂(今百官米厂)由绍兴迁入上虞百官镇。

是年，保粮工作在“无虫粮仓”的基础上开展“四无粮仓”(无虫害、无霉变、无鼠雀、无事故)活动，当年创建“四无粮仓”仓容量199万公斤。

1955年

3月，全县代理粮食购销业务的15个基层供销社、23个收粮站、36个粮食供应站，共124名业务人员，14,416元财产，全部划给粮食部门经营。

5月，县粮食局在小越粮管所横山仓库，首次试用化学药剂(氯化苦)熏蒸杀虫，嗣后推广全县。

8月，国家对农村粮食实行“定产、定购、定销”(简称“三定”政策)。

11月，县人民政府开始在百官、东关、章镇、丰惠、崧厦、小越6个集镇，实行粮食以人定量，按户计算，凭证定点供应的办法。同时，对粮食复制品和熟食品开始实行顶粮票供应。

1956年

1月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，全县11家私营米厂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。

1~7月，县粮食局先后成立加工、采储、供应、油脂、种籽、饲料等6个公司。次年4月又先后撤销。

8月2日台风过境，风力12级以上，曹娥江上游降暴雨，山洪暴发，受淹面积9.1万亩、国家粮仓损坏严重。

8月台风后，丰惠、章镇、汤浦三家小型油坊损失严重。国家为了重建油厂，把三家厂拆迁至曹娥老坝底，合建成上虞县第二榨油厂(即曹娥油厂)。

11月，全县民用食油全部实行凭证定量供应(第二年起实行凭票供应)。

是年，县粮食局购置木船7只计77吨，配船工11人，建立专业运粮船队(1962年撤销)。

1958年

4月，原属工业系统管理的崧厦、曹娥、谢塘油厂划给粮食部门管理。

9月，在“大办业工”和大搞“综合利用”的口号下，全县粮食系统办起了粮食制品厂、淀粉厂等二十多个附属厂。

是年，在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运动中，全县办起农村公共食堂1,244个。第二年发展到1,829个，参加食堂人数421,158人，占总农业人数的97%，至1960年下半年，全县公共食堂停办。

12月，首次出口大米(粳米)1,796吨。

1959年

9月5日暴雨，曹娥江洪水泛滥，章镇堤埂决口，章镇镇、大勤、联江、汤浦等地共有8个粮仓进水，受淹库存粮食196万公斤。县委、县人委组织人力和运输工具，突击三天抢运，处理水淹粮食172万公斤。

10月，仓储工作由“四无粮仓”发展为“七无粮仓”，当年实现“七无”仓容4,150万公斤，占总仓容量的77.3%。

是年，上虞县经济作物面积扩大，全县减少粮田56,958亩，其中改种棉花30,477亩，改种络麻11,351亩，改种蔬菜瓜果5,188亩。粮食定销由上年度的537万公斤调整为1786万公斤。

本年度起，上虞县由原来的缺油县，成为基本自给有余，并略有调出。

1960年

8月，由工业和商业系统经营的，以粮食为原料的酿酒、饮食、制酱等行业划给粮食部门经营。

1961年

8月，全县在小越、谢塘、崧厦、沥海、东关、道墟、章镇、汤浦、下管、丰惠、百官等11个集镇恢复和设立粮食交易市场。

同月，以粮食为原料的饮食、糕点、水作、制酱等行业，由粮食部门划给商业部门管理。

11月，粮食系统在1958年大搞“综合利用”时开办的二十多个附

属厂，因原料缺乏、产品积压，先后关闭。

12月，撤销原来12个大公社粮食管理所，改为9个区级粮食管理所。

谢塘粮管所职工甘大章、万德新以及谢塘粮站职工罗霞根、朱国松等人，内外勾结，自1960年起，共盗窃大米2,638.5公斤，粮票4,116.5公斤，油票567.5公斤，饲料票35公斤，布票93尺，破案后，于1961年12月份依法判处甘大章有期徒刑15年；判处万德新、朱国松有期徒刑各10年；判处罗霞根有期徒刑8年。

1962月

6月，国家对农村油料实行只购不销的政策。

7月，崧厦油厂始用95型机械榨油机，取代了古老的木制榨油车。

9月3日至6日，14号台风过境，三天内全县平均降雨量达553.3毫米，各粮食仓库除崧厦地区的以外，有26个粮油购销站、45个仓库点、196个小仓及5个粮油酒工厂均进水受淹，共浸湿粮食1,065.2万公斤，油料4.8万公斤，麻袋损失7,659条。受灾粮食面积39.7万亩，减产粮食4,187.5万公斤，灾后对4,102个生产队减免粮食征购任务1,185.5万公斤，返销粮食1,064.5万公斤。

1963年

年底统计，全县压缩城镇吃商品粮人口累计17,575人，年减少粮食销售量263,625公斤。

1964年

9月14日，因暴雨造成局部水灾，东关区粮食管理所长塘粮站15个小仓进水，100万公斤粮食被淹。

12月，全县粮食交易市场关闭，取消粮食集市贸易。

1965年

县委、县府对农村粮食征购任务全面进行调整,对负担畸轻的978个生产队增购105万公斤;畸重的670个生产队减购80万公斤;不增不减的生产队1,979个。

11月,粮食局并入商业局,称上虞县商业局,局内设浙江省上虞县粮油公司,具体管理粮食业务。

1968年

6月,恢复上虞县粮食局,接着成立粮食局生产领导小组。

百官粮管所娥江粮站职工骆炳穆贪污大米销售款3,388元,粮票13,000公斤,案情全部查清,清洗骆炳穆出党,开除公职,判处有期徒刑8年。

10月,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成立“综合办公室”,撤销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,粮食工作纳入该办公室管理。

是年底,在百官镇大坝头建成县局直属库粮仓3幢,仓容量215万公斤。根据“备战备荒”精神,在下管区眠狗山建造战备仓库2幢,次年又在蒿坝漳汀建成战备仓5幢。

1969年

8月,恢复重建上虞县粮机面粉厂。

1970年

4月,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增设财贸服务站,分管全县粮食、商业工作。

1971年

2月,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成立粮(粮食),商(商业)服务站。

3月,油菜籽统购任务实行“一定三年”的政策。农村粮食征购实行“一定五年”的政策

7月,下管等粮管所与当地畜牧场配合,试制“中曲”发酵剂成

功。

同月，县粮机面粉厂年产3,000吨的面粉车间建成并投入生产。从此，上虞面粉不再依赖外地调入。

是年，粮机车间工人自己设计制成简易的半自动堆包机，成为国家定型产品。

年底止，全县粮食系统各粮油厂全部用上电力，柴油机被取消。

1972年

7月，为改进豆制品供应方法，由粮食局统一印发豆制品票，按标准发给全县非农业人口使用。

12月24日，下管粮油购销站五间临时仓库失火，烧毁稻谷275公斤，棉饼1,500公斤，麻袋300余条，直接经济损失1,800多元。

1973年

3月，恢复设立国家粮食市场。

5月，上虞县溶剂油库在百官建成。

1974年

5月，县粮机面粉厂生产的半自动堆包机出口乌干达。

是年，曹娥油厂自行设计建成浸出油车间并试产成功。在当时，县级小型油厂建浸出油车间，为全省首创。

1976年

全县各个米厂先后建立糠油车间，用95型榨油机生产糠油。

百官区粮食管理所被评为1976年度省级保粮先进单位。

1977年

9月，恢复成立上虞县粮食局。

10月，县粮食局直属库的5辆汽车与溶剂库的3辆汽车合并，成立上虞县粮食局汽车队。

1978年

3月,曹娥油厂与江苏无锡轻工业学院合作,联合研制“棉籽混合溶剂连续浸出去毒”新工艺成功,从而解决了棉籽与棉饼中含毒成份——棉酚进行分离的科研难题。

5月,上虞县饲料公司恢复成立。

10月,粮食局车队、溶剂库合并成立县粮食局储运站,统一管理全县粮油储运业务。

12月,粮食局所属各粮管所、加工厂取消革命委员会(革命领导小组)名称,冠以地区名,启用新印鉴。

12月18日,全省范围内开放粮食市场,建立粮油交易所。

是年,粮机面粉厂生产的半自动堆包机,销售到全国25个省区。

1979年

4月1日起,国家为了使农民休养生息,减轻农民负担,省市给上虞县核减征购任务344万公斤,调整后全县粮食征购基数为4,652万公斤;粮食定销指标为2,510万公斤。

1980年

9月,上虞县粮食局组织力量,开展仓库害虫调查工作,查清鞘翅目害虫22种,鳞翅目害虫8种,蜚蠊目害虫1种,其它目害虫3种。

10月,因为防火条件差,曹娥油厂浸出油车间撤销。

是年,按政策从农村收回“吃商品粮”人口6,012人。

1981年

曹娥油厂“棉籽混合溶剂连续浸出去毒生产工艺”荣获浙江省科学大会科研成果三等奖。

1982年

9月,全县粮食职工的文化补课工作全面开展。

自1979年至1982年,全县粮食部门为农村培训粮食保管员七千余人次,帮助生产队熏蒸储备粮1,000余万公斤。

1983年

6月,全县建立起百官、崧厦、小越、丰惠、下管、章镇、东关、谢塘等8个饲料供应站和岭南、三汇等11个饲料代销点,形成了全县饲料供应网络。

7月,县粮食局投资60多万元,在百官大坝村兴建年产10,000吨的新面粉车间。

同月,百官粮管所下街粮站建成立筒库6幢,架设提升机,自动称量,直输加工厂。

9月,全县粮食职工的初级技术补课工作全面展开。

1984年

5月,为方便群众生活,活跃市场,在饮食、糕点的供应上,实行收粮票和不收粮票(即平价和议价),同时供应方法。

8月,全县各粮管所与米厂实行粮油价拨加工制度,改变了代加工形式。

10月,由粮食局投资,在百官园山桥建成年产3,000吨配合饲料的百官饲料厂。

12月,上虞县粮食局职工学校和粮油中心化验室正式成立。

同月,县粮食局与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合作研制的“浙HQ.110型具有废热回收的喷动床谷物连续干燥机”研制成功并通过省级鉴定。

是年,全县各粮食加工厂和粮机厂等企业,实行利改税制度。

1985年

1月1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一号文件》,决定取消粮食的计划收购(统购),改为合同订购,扩大议购范围。

7月，粮食局职工学校举办首期“粮站收粮电子计算机应用知识”培训班。10月，举办第一期职工高中文化班。

是年，上虞溶剂油库撤销，并入余杭县临平溶剂油库。

县粮机面粉厂生产的DB100×10半自动堆包机荣获浙江省产品质量先进奖和全国优质产品奖。

县粮食局被省粮食局评为1985年度“四无粮仓”县。

是年，全县粮食工商企业全面完成企业整顿任务，并在粮食商业中开始推行“利润包干、减亏留成”经济承包责任制。